

四川金字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字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成都金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7号）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你公司作为四川金字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字车城”）控股控股，经查，我局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6年6月8日因与庄士发展（惠阳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成都庄士投资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庄士发展（四川）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，你公司持有的金字车城30,026,000股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，2016年12月28日上述股份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轮候冻结。前述冻结事项你公司直至2017年1月3日才函告金字车城，金字车城2017年1月4日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[2007]第40号令）第二条、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[2007]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公司应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：加强信息披露内部管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配合上市公司作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你公司应当在2017年4月14日前，向我局书面报告，详细说明整改落实情况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证券代码：000803

证券简称：*ST 金宇

公告编号：2017-33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